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47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葉懿慧

張恆誌

被告 廖茂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肆仟伍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借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

01 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
02 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
03 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5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6 行。

07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9 臺北簡易庭

10 法 官 郭美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3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4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6 書 記 官 林珣倩

17 計 算 書

18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9 第一審裁判費 2,430元

20 合 計 2,430元